

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

教务函〔2020〕39号

关于开展采矿工程 2019 级“智能开采班” 招生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全国煤炭行业工科建设及教育部新工科建设的会议精神，深化采矿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改革创新，着力打造具备创新实践能力、掌握开采过程信息化、自动化智能采矿专门知识的矿业领军高端人才，学校依托矿业工程一级学科、采矿工程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、煤矿开采与安全工程国家级实践教育中心等资源，充分发挥我校煤炭主体专业综合实验实训中心的优势，现决定进行智能开采班 2019 级学生招生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原则

智能班学生选拔坚持“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公开选拔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教务处负责总体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配合相关工作，能源学院负责学生初选与面试选拔工作。

三、招生人数及条件

（一）招生人数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 2019 级采矿工程智能开采特色班，班级编制为 1 个班，招生人数为 30 人。

（二）招生条件

2019 级在籍在校理工类专业普通本科学生。

四、毕业和学位授予

特色班学生完成相应本科 4 年学习计划，且符合《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和《西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者，予以发放采矿工程专业毕业证和授予采矿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。

五、招生工作方案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录学生个人教务系统，报名申请-学生转专业申请，在系统中查找采矿工程智能开采专业进行选择和提交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及面试

能源学院成立采矿工程智能开采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对通过初选的学生进行面试。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知识应用能力，面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录取方式

根据学生 2019-2020 学年 2 学期全部课程成绩（必修、限修、选修、主干）的学分绩点总和及面试成绩，计算综合成绩，综合成绩 = 2019 级两学期学分绩点总和（40%）+面试成绩（60%），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录取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及转专业手续办理

拟录取学生名单经教务处，主管领导审批后，公示并确定最终录取学生名单，后续手续办理另行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非采矿工程专业的学生申请进入特色班，录取后转入采矿工程专业特色班学习。原取得的课程学分仍然有效，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。学生补修课程的方式分为跟班补修和自修两种方式，自修课程时应主动与任课老师沟通并协商课程的学习方案。

报名现场咨询地点：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4-308 办公室

报名现场咨询时间：9 月 1 日-9 月 4 日下午 14:00-17:00。

联系方式：张老师 029-83858064

教务处

能源学院

2020 年 8 月 3 日